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Kirkland & Elli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h)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所編製日期為本[編纂]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編纂]附錄三；及
- (k)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